

「大」華嚴 vs. 「妙」法華

—— 華嚴海之「大」與法華橋之「妙」

中華佛學研究所 研究員
陳英善

摘要

同屬圓教一乘的中國佛教兩大宗派——天台宗（法華宗）、華嚴宗（賢首宗），彼此各依《妙法蓮華經》、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成立宗派。而此兩大宗亦分別針對其所依之經典，展開了極為慎密詳備之論述，尤其對經題所作的闡述各有其特色。史上盛傳天台智者九旬談妙之說，而其對《妙法蓮華經》經題之詮釋，形成了《法華玄義》。而華嚴宗智儼《華嚴經搜玄記》、賢首法藏《華嚴經探玄記》、清涼澄觀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等對《華嚴經》經題之詮釋，亦有其特色。

無論就此兩大經典之經題，所顯示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之「大」、《妙法蓮華經》之「妙」，或此兩大宗派分別針對二大經典的判攝，在在顯示於所化之根機有著密切之關係。由於《華嚴經》未涉及二乘問題，天台宗以「頓滿教」、「圓兼別」來分判《華嚴經》，而華嚴宗以「稱法本教」、「根本一乘」、「別教一乘」、「究竟一乘」等來形容《華嚴經》。由於《法華經》涉及二乘問題，天台宗以「漸圓教」、「純圓純妙」來形容《法華經》，而華嚴宗以「會三歸一」、「開三顯一」、「同教一乘」、「遮三明一」等來分判《法華經》。

因此，本論文著眼於此兩大經典之經題來切入，亦即就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之「大」、《妙法蓮華經》之「妙」來入手，探討這兩部經典所要彰顯的特色。另外，再配合此兩大宗派的判教，來探討這兩大宗派對二部經的判攝。

關鍵字：華嚴經、法華經、法華玄義、探玄記、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、圓教

一、前言

不論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(以下簡稱《華嚴經》)或《妙法蓮華經》(以下簡稱《法華經》),亦不論華嚴宗或天台宗,其所要探討及展開的教義,可說不外乎一乘與三乘。¹天台宗依一乘、三乘,建構了藏、通、別、圓等四教判;華嚴宗依一乘、三乘,建構了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等五教判。而此二宗皆以一乘作為圓教之代表,且將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各分別判屬於圓教一乘,但彼此亦有所差別。

在《華嚴經》以「直顯」的方式,來展現華嚴圓教一乘,亦以寄顯或順帶方式論及了三乘教法,乃至人天乘法,且於隨順三乘或寄顯三乘中,展現一乘教義。

在《法華經》則以「開顯」²的方式,來顯示法華圓教一乘之特色,所謂「開方便門,示真實相」、「開權顯實」、「開顯顯妙」、「開迹顯本」等,即於三乘權法一一加以開顯、決了,顯示法法皆是妙法,一花一草無非中道實相,治世間生產事業與實相不相違。因此,三乘與一乘之關係,是藉由「開顯」的方式,來顯示三乘即一乘。

¹ 如《法華經》之三車(羊、鹿、牛車)、一車(大白牛車),而天台宗藉由《法華經》之三車與一車的開決,來彰顯《法華經》一乘之特色。華嚴宗則藉由《法華經》之三車與一車的不同,來彰顯《華嚴經》一乘之特色。因此,可看出此二宗皆以圍繞三車與一車來論述。

又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7〈賢首菩薩品〉:「世間一切諸凡夫,信是法者甚難得,思惟無量諸善法,本有因力故能信,一切世界諸群生,鮮有欲求聲聞道,求緣覺者轉復少,求大乘者甚希有,求大乘者猶為易,能信是法為甚難,況能受持正憶念,如說修行真實解,」(CBETA, T09, no. 278, p. 441, a12-17)。

又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6〈十地品〉:「菩薩住此地,如實知善不善無記法行、知有漏無漏法行、世間出世間法行、思議不思議法行、定不定法行、聲聞辟支佛法行、菩薩道法行、如來地法行、有為無為法行。」(CBETA, T09, no. 278, p. 568, a8-11)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6〈十地品〉:「佛子!菩薩摩訶薩隨如是智,名為安住善慧地。菩薩住是地,知眾生如是諸行差別相,隨其解脫而與因緣。是菩薩化眾生法,度眾生法,如實知而為說法,聲聞乘相、辟支佛乘相、菩薩乘相、如來地相,如實知隨眾生因緣而為說法;」(CBETA, T09, no. 278, p. 568, c4-9)

² 以「開顯」來表達,是著眼於三乘對象上,而法華本身亦可說是「直顯」,如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2:「二、直顯滿理,方等、般若帶方便通滿理,今經直顯滿理。」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96, c8-9)此用以顯示法華經之不帶方便。又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0:「又解,般若之後,明華嚴海空者,即是圓頓法華教也。」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8, a11-12)

由此可看出「直顯」、「開顯」的方式，成了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表達圓教一乘之差別所在。而此「直顯」、「開顯」方式的差別，主要在於所攝化對象之不同，《華嚴經》因不涉及二乘，而以「直顯」來表達圓教一乘，因此，華嚴宗以別教一乘來代表華嚴。《法華經》則因面對二乘問題，而以「開顯」來表達《法華經》圓教一乘。在華嚴宗、天台宗，各別依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而立宗，且彼此也對此二部經典加以分判。

依天台宗的判教，判《華嚴經》為「圓兼別」，基本上，視華嚴為頓滿教，但兼有別教之色彩，而此兼有別教之色彩其實並不明顯，此從天台在論述別教之階位而不採用《華嚴經》可得知。對天台而言，華嚴之「圓兼別」，皆屬大乘教法，因此無法攝受聲聞、緣覺二乘。所以，天台從攝化根性之融不融，來分判華嚴屬於融（於菩薩為融）及不融（於二乘為不融）兩個層面。而《法華經》以頓漸五味來調熟眾生，且再以「開權顯實」方式來顯示法法皆妙，因此判法華為漸圓教、圓頓教，或以純圓教表之。

依華嚴宗的判教，判《華嚴經》為別教一乘。為何特別強調「別」？此是就其教法不共三乘來說，亦即在於凸顯圓教一乘教義主伴具足，是不共三乘之教法，如以十玄、六相圓融等來顯示諸法主伴具足重重無盡之特色，雖三乘教法中亦提及「一即一切、一切即一」、因陀羅網等觀念，但不具足主伴互為圓明之關係。因此，由一乘、三乘之差別，而建構了華嚴別教一乘。至於華嚴宗對《法華經》之分判，則屬同教一乘、破三顯一、會三顯一，亦即法華本身所面對的，是一乘、三乘的問題，如何藉由開權顯實，來顯示三乘即一乘，所以判法華為同教一乘，以作為和華嚴之區別。也正因為《法華經》本身具有一乘、三乘之內涵，所以華嚴宗智儼、法藏在分判三乘、一乘時，往往藉用《法華經》之「三車、一車」為經典之依據，來建立一乘、三乘之觀念。

從兩大宗派分別對此二部經典所作的分判，無非在彰顯此二部經典所各具有的特色，以一乘圓教來顯示其所担綱角色之不同。然一般學術界對天台、華嚴之判教，往往容易捲入宗派的對立上，因而喪失了此二宗對《法華經》、《華嚴經》所彰顯之特色。

本論文主要著重於此兩大經典之經題來切入，亦即就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之「大」、《妙法蓮華經》之「妙」來入手，以探討這兩部經典所要彰顯的特色。另一方面，再配合此兩大宗派的判教，來探討這兩大宗派對此二部經的判攝，以便彰顯此二部經之特色。

二、就經題上而論

（一）《妙法蓮華經》之經題

若就經題上而言，天台智者（538-597）對《妙法蓮華經》（簡稱《法華經》）之經題所作的詮釋，可說是空前絕後的，此由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（簡稱《法華玄義》）可得知。《法華玄義》以五重玄義來闡述經題，亦即藉由名、體、宗、用、教等五個角度，來開顯《法華經》之義理。而整部《法華玄義》所佔之篇幅，於大正藏第三十三冊將近一百四十頁（p.p 681-814），其中對《妙法蓮華經》經題之「妙」字之解釋，又佔了整部《法華玄義》一半以上之篇幅（p.p 696-771），若由此來看，史上盛傳智者大師「九旬談妙」之說，應屬史實。³

有關天台智者對《法華經》經題之詮釋，於《法華玄義》序文中，開宗明義已表露無遺，如其云：

所言^妙者，妙名不可思議也。

所言^法者，十界十如權實之法也。

^{蓮華}者，譬權實法也。

良以妙法難解，假喻易彰。況意乃多，略擬前後，合成六也。

一、為蓮故華，譬為實施權。...

二、華敷譬開權。蓮現譬顯實。...

三、華落譬廢權。蓮成譬立實。...

又，蓮譬於本，華譬於迹。

從本垂迹，迹依於本。...

二、華敷譬開迹，蓮現譬顯本...

三、華落譬廢迹，蓮成譬立本。...

蓮華之譬，意在斯矣。

^經者，外國稱修多羅，聖教之都名，有翻無翻，事如後釋。⁴

此以「不可思議」來解釋「妙」，以十法界十如是權實之法來解釋「法」。換言之，十法界十如是乃權實之一切法，皆是不可思議的。由於法法皆不可思議，故以「蓮華」譬喻來表達之，如其云「蓮華者，譬權實法也。良以妙法難

³ 依據章安灌頂《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》之記載，智者宣講一部《法華玄義》需半年，若以所佔篇幅之比例來看，正好脗合九旬談妙之說，如其云：「智者弘法三十餘年，不畜章疏，安無礙辯，契理符文，挺生天智，世間所伏。有大機感乃為著文，奉勅撰淨名經疏，至佛道品為二十八卷。覺意三昧一卷。六妙門一卷。法界次第章門三百科。始著六十科為三卷。小止觀一卷。法華三昧行法一卷。又常在高座云：若說次第禪門一年一遍，若著章疏可五十卷。若說法華玄義并圓頓止觀半年各一遍。」（CBETA, T50, no. 2050, p. 197, b11-18）

⁴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（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1, a26-b18）

解，假喻易彰。況意乃多略，擬前後合成六也。」此即依據《法華經》本、迹二門之經文，藉由蓮華之三部曲，分別來表達本、迹二門之內涵，如下圖表所示：

蓮華之喻		迹門	本門
三部曲	1. 為蓮故華	為實施權	從本垂迹
	2. 華敷蓮現	開權顯實	開迹顯本
	3. 華落蓮成	廢權立實	廢迹立本

而此蓮華之譬喻，在於表達迹門權實法之關係，以及本門之迹本的關係。就迹門而言，說明佛陀為實而施權，以種種善巧方便來教化眾生，但眾生卻對此種種教法而加以執取，故以蓮華之喻，來遣蕩眾生之執，進而開方便門示真實相。乃至以蓮華之喻，來說明迹門、本門之關係，所謂「發眾聖之權巧，顯本地之幽微。故增道損生位隣大覺，一期化導事理俱圓。蓮華之譬，意在斯矣。」⁵

在《法華玄義》中，智者大師於解釋《法華經》經題之「妙」字，以相待妙、絕待妙來論述之，如其云：

二、明妙者，一通釋，二別釋。

通又為二：一、相待，二、絕待。

此經唯論二妙，更無非絕非待之文。

若更作者，絕何惑？顯何理？故不更論也。⁶

此說明了以相待妙、絕待妙來闡述法華之妙，而於此二妙中，尤其以絕待妙來顯示法華之特色。且以迹十妙、本十妙、觀心十妙等來說明法華之妙。⁷有關迹門十妙，是指：境妙、智妙、行妙、位妙、三法妙、感應妙、神通妙、說法妙、眷屬妙、功德利益妙。⁸而此迹門十妙，無非在於表達自行因果、利他能所之內容，即由自行至利他來貫串此十妙，以呈現迹十妙彼此間之次第關係。至於本門十妙，是指：本因妙、本果妙、本國土妙、本感應妙、本神通

⁵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1, b15-17)

⁶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2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96, b9-12)

⁷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2：「別釋妙者，為三。若鹿苑三鹿鷲頭一妙，皆迹中之說，約迹開十重論妙。此妙有迹有本，本據元初，元初本妙十重論妙。迹本俱是教。依教作觀，觀復有十重論妙。迹中有眾生法妙、佛法妙、心法妙，各十重，合三十重。此與眾經論妙有同有異。本中三十妙，與眾經一向異。此六十重，一一復有待妙、絕妙，則有一百二十重。若破鹿顯妙，即用上相待妙。若開鹿顯妙，即用上絕待妙(云云)。」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97, b22-c1)

⁸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2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97, c1-4)

妙、本說法妙、本眷屬妙、本涅槃妙、本壽命妙、本利益妙。⁹本門十妙，基本上，亦不離因果關係。而不論本、迹，其實皆是不可思議的，如《法華玄義》卷 7：

釋本迹為六。

本者，理本即是實相一究竟道；迹者，除諸法實相，其餘種種皆名為迹。

又理之與事皆名為本，說理說事皆名教迹也。

又理事之教皆名為本，稟教修行名為迹。如人依處則有行跡，尋跡得處也。又行能證體體為本，依體起用用為迹。

又實得體用名為本，權施體用名為迹。

又今日所顯者為本，先來已說者為迹。

約此六義以明本迹也。...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也。¹⁰

因此，可看出本迹之關係，是屬辯證之關係，乃就理事等六重辯證之關係來說明。以顯示依本垂迹、尋迹顯本，本迹雖殊，但皆不思議。¹¹

藉由天台智者對《妙法蓮華經》經題之詮釋，可得知其著眼於「妙」字，以妙來彰顯《法華經》之特色，不論迹門十妙或本門十妙，無非強調法法皆妙，法法之不可思議。

（二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之經題

有關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之經題，主要用以表達法法、行行、位位等之遍攝無礙重重無盡，且象徵著佛果之圓滿周遍，如法藏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：

大以包含為義。

方以軌範為功。

廣即體極用周。

佛乃果圓覺滿。

華譬開敷萬行。

嚴喻飾茲本體。

經即貫穿縫綴，能詮之教著焉。

⁹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7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765, a12-15)

¹⁰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7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764, b11-24)

¹¹ 有關迹本之關係，詳參拙文〈從「開權顯實」論法華之妙〉，中華佛學學報第十四期（2001.09），p.p293-308

從法就人，寄喻為目，故云：大方廣佛華嚴經。¹²

此是以包含解釋「大」，以此為軌範則為「方」，以體極用周解釋「廣」（亦即是方廣），證此則是果圓覺滿之「佛」，此果圓覺滿之佛是由菩薩萬行之「華」，所嚴飾而成故稱之為「嚴」，貫串著此教義者為能詮之「經」。此外，《華嚴經探玄記》更分別各以十義來解釋經題，如其云：

具名者，**大**有十義。

- 一、境大。謂十蓮華藏及十佛三業無邊依正，為所信境。如初會等說。
- 二、心大。謂依前大境，起大心故。如〈賢首品〉及〈發心品〉說。
- 三、行大。謂依大心，起大行故。如〈離世間品〉等說。
- 四、位大。謂積大行，成大位故，即五位圓通等。如第二會至第六會來說。
- 五、因大。謂行位普圓，生了究竟。如〈普賢品〉等說。
- 六、果大。謂隨緣自體，果德圓明。如〈不思議品〉等說。
- 七、體大。謂大用平等，皆同真性。如〈性起品〉等說。
- 八、用大。謂念念益生，頓成行位。如〈小相品〉等說。
- 九、教大。謂一一名句，皆遍一切。如下結通等說。
- 十、義大。謂所詮皆盡無邊法界，如一塵含十方，一念包九世，八會等說。

此上十義，一一統收一切法盡，莫不稱大。¹³

此是以境大、心大、行大、位大、因大、果大、體大、用大、教大、義大等十義來解釋「大」之涵義。從其所依之境大、心大，乃至義大，呈現修行上之次第關係。換言之，法藏以十義對「大」所作的詮釋，是有其彼此間之前後關係的。即因為所依之境大，所以心大；因為心大，所以行大；因為行大，所以位大；...乃至所依之教大，所以義大。亦可簡化為境心、行位、因果、體用、教義等五對來說明之。此在在顯示華嚴之境心、行位、因果、體用、教義等，是廣大無邊周遍法界。亦即以此十義，統攝一切法，顯示法法莫不廣大無邊周遍法界重重無盡。

同樣地，法藏亦以十義釋「方廣」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：

次釋**方廣**，亦有十義。

- 一、周遍義。謂言教廣遍諸塵方故。

¹²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07, b12-16)

¹³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21, a24-b9)

- 二、普說義。謂普宣說一切法故。
- 三、深說義。謂說甚深法界海故。
- 四、備攝義。謂普攝無盡眾生界故。
- 五、廣益義。謂要令眾生得佛菩提大利樂故。
- 六、蕩除義。謂遍除二障及習氣故。
- 七、具德義。謂具攝無邊諸勝德故。
- 八、超勝義。謂獨絕超餘無比類故。
- 九、含攝義。謂通攝眾多異類法故。
- 十、廣出義。謂能出生佛大果故。¹⁴

此即以周遍義、普說義、深說義、備攝義、廣益義、蕩除義、具德義、超勝義、含攝義、廣出義等十義來解釋「方廣」，以顯示言教周遍諸塵方，普宣說一切法，演說甚深法，普攝無盡眾生，令眾生得佛菩提大利樂，遍除眾生二障及習氣，具攝無邊諸勝德，獨絕超餘無比類，且此教法通攝眾多異類，能出生佛大果故。因此，由「方廣」之十義，亦顯示了華嚴之大。

「佛」，亦具有十義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：

次釋佛義，亦有十種，如無著佛等，尋文具辯。¹⁵

此引文中，則將十義之佛加以省略，只言「如無著佛等」，詳如《華嚴經》卷 42〈離世間品〉云：

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見佛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
 無著佛，安住世間成正覺故；
 願佛，出生故；
 業報佛，信故；
 持佛，隨順故；
 涅槃佛，永度故；
 法界佛，無處不至故；
 心佛，安住故；
 三昧佛，無量無著故；
 性佛，決定故；
 如意佛，普覆故。¹⁶

¹⁴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21, b14-22)

¹⁵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21, c1-2)

¹⁶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2〈離世間品〉 (CBETA, T09, no. 278, p. 663, b18-23)

此即是以無著佛、願佛、業報佛、持佛、涅槃佛、法界佛、心佛、三昧佛、性佛、如意佛等十佛義，來顯示菩薩所見之佛。換言之，此十佛是就菩薩修行所見而論，是屬行境十佛。¹⁷而華嚴宗之十佛身，基本上，是融攝器世間、眾生世間、智正覺世間等三世間的，以此來顯示佛身之廣大周遍普容無障無礙。¹⁸因此，亦可由「佛」之十身，顯示了華嚴之大。

有關「華嚴」之十義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：

次釋「華嚴」。

問：華有幾義？復何所表以華為嚴？

答：華有十義，所表亦爾。

一、微妙義是華義，表佛行德離於麤相故說華為嚴。下竝准此。

二、開敷義，表行敷榮性開覺故。

三、端正義，表行圓滿德相具故。

四、芬馥義，表德香普熏益自他故。

五、適悅義，表勝德樂歡喜無厭故。

六、巧成義，表所修德相善巧成故。

七、光淨義，表斷障永盡極清淨故。

八、莊飾義，表為了因嚴本性故。

九、引果義，表為生因起佛果故。

十、不染義，表處世不染如蓮華故。¹⁹

此是以十義來說明「華」，如微妙義、開敷義、端正義、芬馥義、適悅義、巧成義、光淨義、莊飾義、引果義、不染義等十義，亦以此十義來詮釋「嚴」。即以微妙義來表佛行德離於麤相，故以華而嚴飾之。以開敷義，表行敷榮性開覺。以端正義，表行圓滿德相具。以芬馥義，表德香普熏益自他。以適悅義，表勝德樂歡喜無厭。以巧成義，表所修德相善巧成就。以光淨義，表斷障永盡

¹⁷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 2：「佛起布德垂化攝生，諸宗分齊不同。若依小乘，實佛報身，生在王宮，臨菩提樹成佛，攝生化用及德，皆在其中。若依三乘，法身無方充遍法性，報身成就在色究竟處，化身示現在菩提樹，化用及德皆悉不離此之三位。若一乘義，所有功德皆不離二種十佛。一、行境十佛，謂無著佛等，如〈離世間品〉說。二、解境十佛，謂第八地三世間中佛身、眾生身等，具如彼說。仍現王宮生及菩提樹其法，乃在十迴向終心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9, c25-p. 560, a5)

¹⁸ 有關佛之無礙，法藏於《華嚴經旨歸》中，以十重明之，如其云：「今顯此義，略辨十重。一用周無礙。二相遍無礙。三寂用無礙。四依起無礙。五真應無礙。六分圓無礙。七因果無礙。八依正無礙。九潛入無礙。十圓通無礙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71, p. 591, a5-9)

¹⁹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21, c2-12)

極為清淨。以莊飾義，表以了因嚴本性。以引果義，表為生因起佛果。以不染義，表處世不染如蓮華。此即是由華之微妙、不染等，顯示華嚴之大。

有關「經」之十義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：

次釋經字，亦有十義，如寶雲經說。餘義同上。²⁰

由上所述，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各以十義來解釋《華嚴經》之經題，此十義乃採象徵之義，以象徵華嚴無盡之「大」。此之「大」，實包含了所有一切處、時、人等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：

合名者，

大即當體為目，包含為義。

方即就用為名，軌範為義，是方法故；性離邪僻，是方正故；能治重障，是醫方故；遍虛空界，盡方隅故。

廣即體用合明，周遍為義。謂一切處、一切時、一切法、一切人，無不周遍，皆重重如帝網。

此中且就一攝一切名**大**，一遍一切稱**廣**。前廣後大，理亦不違。**方即**

是廣，**大即方廣**，皆持業釋。此是所得之法。

佛是能得之人，覺照為名，果滿為義。

此中人法境智有相依相即。

相依者。智依境故方廣之佛，簡下乘佛。境依智故佛之方廣，簡因位法。此二相依各有有力、無力緣起四句。思之可見。皆依主釋。

相即者。謂佛即方廣，方廣即佛。人法無礙，全體相即。空有四句，亦准思之。此唯持業釋。...是知法喻交映昭然有在。餘如前釋。²¹

由此可知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經題所顯之大、方廣、佛、華嚴，彼此是相即相攝的，如「方即是廣，大即方廣」，乃至「佛即方廣，方廣即佛」。此在在顯示了人法無礙，全體相即。亦可得知，其實將「方」與「廣」分開解釋，或合併解釋「方廣」，是可相通的。以此顯示一切處、一切時、一切法、一切人，無不周遍，相即相入互遍互攝，如帝網重重無盡。換言之，佛即方廣，方廣即大，以顯示人法等之深廣無量無邊之大。

由上述對二部經典之經題的論述，可得知《法華經》以「妙」來顯示法法皆妙，法法皆不可思議，《華嚴經》以「大」來顯示法法之相即相入互遍互攝之重重無盡。

²⁰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21, c12-13)

²¹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21, c13-p. 122, a13)

三、就判教上而論

(一) 天台之判教

有關天台對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之判教，宜從「五味半滿相成」來切入，如此比較能貼切地了解天台對諸經所作之分判。依天台之看法，頓漸五味教著眼於對眾生之方便攝化，半滿教則顯示諸經之法義（亦即是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之教義），如《法華玄義》卷 10：

三、約五味半滿相成者。若直論五味，猶同南師，但得方便；若直半滿，猶同北師，但得其實。今明五味不離半滿，半滿不離五味。五味有半滿則有慧方便解，半滿有五味有方便慧解。權實俱遊，如鳥二翼。雖復俱遊，行藏得所。

若華嚴頓滿大乘家業，但明一實，不須方便，唯滿不半，於漸成乳。

三藏客作，但是方便，唯半不滿，於漸成酪。

若方等彈訶，則半滿相對，以滿斥半，於漸成生蘇。

若大品領教，帶半論滿，半則通為三乘，滿則獨為菩薩，於漸成熟蘇。

若法華付財，廢半明滿。若無半字方便調熟鈍根，則亦無滿字開佛知見，於漸成醍醐。如來殷勤稱歎方便者，半有成滿之功，意在此也。²²

此引文中，一方面說明了天台之判教不同於南北方論師的判教，顯示天台之判教是以「五味半滿相成」，兼具權實的方式來判教；另方面再將諸經典以頓漸五味來加以分判，以頓滿教來代表華嚴，法華則為廢半明滿，如下圖表所示：

諸經	譬喻---窮子喻		半滿	漸五味
華嚴	頓滿大乘家業	但明一實 不須方便	唯滿	乳
阿含	客作	但是方便	唯半	酪
方等	彈訶	半滿相對	以滿斥半	生蘇
般若	領教	半滿相帶	帶半論滿	熟蘇
法華	付財	半滿相合	廢半明滿	醍醐

從圖表中，可看出諸經教之差別，以及諸經典本身之特色。如以華嚴為頓滿教，顯示華嚴直就大乘教義明之，所謂「但明一實，不須方便」，即其教義並不涉及半教（聲聞、緣覺），於漸教則成為乳味；法華為漸圓教，其教義則涉及半教，以廢半明滿來呈現，以顯示半滿相合，於漸教則成為醍醐味。因此，可得知此

²²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9, a10-24)

二經典之差別，在於是否涉及半教，亦即是否攝化二乘，此為天台分判華嚴、法華之關鍵所在。由於華嚴是頓滿教，所以不攝化二乘，於漸五味中，屬於乳味。法華面對二乘，採廢半明滿的方式，所以於漸五味為醍醐味。

天台以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，來分判佛教三藏十二部的教義，將《華嚴經》法義判屬於「圓兼別」，而判《法華經》為純圓教。之所以有此差別，在於《法華經》以「開權顯實」方式，來顯示三乘即一乘，將藏、通、別三教，一一開顯、開決為圓教，決了聲聞經為諸經之王。²³而《華嚴經》雖為圓教，但兼有別教的色彩，且並未加以開決，所以判為「圓兼別」，如《法華玄義》卷1：

初教〔案：指華嚴〕建立融、不融，小根併不聞。

次教〔案：指阿含〕建立不融，大根都不用。

次教〔案：指方等〕俱建立，以融斥不融，令小根恥不融慕於融。

次教〔案：指般若〕俱建立，令小根寄融向不融，令大根從不融向於融。

...

今經〔案：指法華〕正直捨不融，但說於融，令一座席，同一道味，乃暢如來出世本懷故，建立此經名之為妙。²⁴

又云：

結者。當知華嚴〔兼〕，三藏〔但〕，方等〔對〕，般若〔帶〕，此經無復兼、但、對、帶，專是正直無上之道，故稱為妙法也。²⁵

此以攝化眾生根性之融、不融，來分判諸經之不同，以顯示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之差別。天台智者認為《華嚴經》為「圓兼別」，且不能融攝小乘。《法華經》則無復「兼、但、對、帶」，且是正直捨不融，但說於融，令一座席同一道味，暢如來出世本懷故，所以判《法華經》為融，故屬純妙。

基本上，有關天台對諸經典的分判，主要基於根性融不融相、化道始終不始終相、師弟遠近不遠近相等三個角度。如《法華玄義》卷1：

教相為三：一、根性融不融相。二、化道始終不始終相。三、師弟遠近不遠近相。²⁶

²³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2：「三、開鹿顯妙者，如經我法妙難思。前三皆是佛法，豈有思議之鹿，異不思議之妙。無離文字說解脫義，祇體思議即不思議。譬如長者引盆器米麵，給與窮子成窮子物。若定天性窮子，非復客作人。盆器還家安是他物，如來於不思議方便說鹿，何得保鹿異妙。今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。即是開兩因緣即論於妙。」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700, b22-c1)

²⁴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2, a29-b8)

²⁵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2, b8-10)

又云：

教者，聖人被下之言也；相者，分別同異也。云何分別？

如日初出前照高山，厚殖善根感斯頓說。頓說本不為小，小雖在座如聾如瘡。良由小不堪大，亦是大隔於小。此如華嚴，約法被緣，緣得大益，名頓教相；約說次第，名從牛出乳味相。次照幽谷。...次照平地。...復有義，日光普照，高下悉均平，土圭測影不縮不盈。若低頭、若小音、若散亂、若微善，皆成佛道。不令有人獨得減度，皆以如來減度而減度之。具如今經。若約法被緣，名漸圓教；若說次第，醍醐味相。²⁷

可知天台以根性融、不融相來分判諸經，亦即以頓漸五味教來分判諸經，認為《華嚴經》直說大乘頓滿教法，如日初出前先照高山，厚殖善根者則能感斯頓滿教法，頓說本不為小根器說，小根器者雖在座卻如聾如瘡。所以，華嚴約法被緣，緣得大益，名頓教相；約說次第，名從牛出乳味相。而認為法華如日光普照，高下悉均平，若低頭、若小音、若散亂、若微善，皆成佛道，若約法被緣則名漸圓教，²⁸若約說次第則屬醍醐味相。

由上述引文中，天台對華嚴、法華作了揀別，顯示此二部經典各自之特色。雖然天台判《華嚴經》為「圓兼別」，但此「兼」只是順帶、附帶而已，基本上，天台智者仍視《華嚴經》為圓頓教為主，此從其所論述別教階位而不採用《華嚴經》可得知，如《法華玄義》卷4：

若《華嚴》明四十一地，謂三十心、十地、佛地。《瓔珞》明五十二位，《仁王》明五十一位。新《金光明經》但出十地佛果，《勝天王般若》

²⁶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3, b8-9)

²⁷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3, b9-c6)

²⁸ 基本上，天台亦視法華為圓頓教，如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0：「又解，般若之後明華嚴海空者，即是圓頓法華教也。」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8, a11-12)。有關法華為漸圓教之問題，湛然提出澄清，如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2：「應云：良由大機已熟，眾無枝葉，致使一切佛知見開。若約法被緣，名漸圓教者。此文語略，具足應云：鹿苑漸後，會漸歸圓，故云漸圓。人不見之，便謂《法華》為漸圓，《華嚴》為頓圓。不知華嚴部中有別，乃至般若中方便二教，皆從法華一乘開出。故云：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故疏云：於一佛乘開出帶二帶三。今法華部無彼二三，故云無二亦無三。又上結云：華嚴兼等，此經無復兼、但、對、帶。此非難見，如何固迷。又今文諸義，凡一一科，皆先約四教，以約鹿妙，則前三為鹿，後一為妙。次約五味以判鹿妙，則前四味為鹿，醍醐為妙。全不推求上下文意，直指一語便謂法華劣於華嚴，幾許誤哉幾許誤哉！」(CBETA, T33, no. 1717, p. 823, b20-c5)

明十四忍，《大品》但明十地，《涅槃》明五行十功德。...又《十地論》、《攝大乘論》、《地持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、《大智度論》，並釋菩薩地位，而多少出沒不同(云云)。.....今判位名數，依《瓔珞》、《仁王》者，《華嚴》頓教多明圓斷，四十一地，不出十信之名。²⁹

此說明了《華嚴經》之階位，雖具有別、圓二教，但嚴格而論，《華嚴經》所明大多屬於圓頓教之修法及階位，因此於十信即已圓斷一切惑，而十信之後所施設的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佛等四十一階位，基本上，皆沒有離開十信階位。由此可知，依天台的看法，《華嚴經》雖「兼有別教」之行位，而實際上所呈現的行位，是以圓頓行位為主。因此，天台智者在論述別教行位時，是採《瓔珞經》、《仁王經》之階位，而不採《華嚴經》。雖然天台智者判《華嚴經》為「圓兼別」，但仍認為《華嚴經》為圓頓教法。此也顯示了《華嚴經》之核心，在於圓頓教法，而所謂的「兼」別教，³⁰只是順帶、附帶而已。而《華嚴經》整個呈現的，是以圓頓教法為主，此無怪乎天台智者於論述圓頓教法，乃至圓頓觀法時，往往引用《華嚴經》為佐證。³¹

對天台而言，不論《華嚴經》為圓頓教，或圓兼別，基本上，皆顯示了華嚴為大菩薩、大根器眾生之教法，因此無法攝受聲聞、緣覺根器者，所謂：

²⁹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4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731, c3-22)

³⁰ 如澄觀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7：「華嚴兼。兼別說圓。法華無復兼但對帶。唯說圓教。但者唯一教。對則具四。」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49, c14-16)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7：「華嚴兼者。以寄位修行。行布羅列。兼斯一分故。法華唯此一事實故更無餘教」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49, c25-26)

³¹ 因此，有關天台智者於論述圓教時，往往引述華嚴為佐證，如《摩訶止觀》卷1：「今依經更明圓頓。如了達甚深妙德賢首曰。菩薩於生死最初發心時。一向求菩提堅固不可動。彼一念功德深廣無崖際。如來分別說窮劫不能盡。此菩薩聞圓[1]法。起圓信。立圓行。住圓位。以圓功德而自莊嚴。以圓力用建立眾生。云何聞圓法。.....云何圓自在莊嚴？彼經〔案：指華嚴經〕廣說自在相。或於此根入正受。或於彼根起出說。或於一根雙入出。或於一根不入出。餘一一根亦如是。或於此塵入正受。或於彼塵起出說或於一塵雙入出。或於一塵不入出。餘一一塵亦如是。或於此方入正受。或於彼方起出說。或於一方雙入出。或於一方不入出。或於一物入正受。或於一物起出說。或於一物雙入出。或於一物不入出。若委說者。祇於一根一塵即入即出。即雙入出。即不入出。於正報中一一自在。於依報中亦如是。是名圓自在莊嚴。譬如日光周四天下。一方中。一方旦。一方夕。一方夜半。輪迴不同。祇是一日而四處見異。菩薩自在亦如是。云何圓建立眾生。或放一光。能令眾生得即空即假即中益。得入出雙入出不入出益。歷行住坐臥語默作作亦如是。有緣者見如目覩光。」(CBETA, T46, no. 1911, p. 2, a3-b11)

「初教建立融不融，小根併不聞。」³²、「如日初出前照高山，厚殖善根感斯頓說。...此如華嚴約法被緣，緣得大益，名頓教相。」³³、「華嚴初逗圓、別之機，高山先照。」³⁴、「華嚴頓滿大乘家業，但明一實，不須方便。唯滿不半，於漸成乳。」³⁵又如《法華玄義》云：

四、明合不合者。半滿五味既通約諸經。諸經不同。今當辨其開合。若華嚴正隔小明大，於彼初分永無聲聞，後分則有，雖復在坐如聾如瘡，非其境界。爾時尚未有半，何所論合。³⁶

此皆象徵著《華嚴經》如日初出先照高山，直就頓滿教法來教導眾生，但小根器則無法被攝受。所以從漸五味根器的修學上來說，《華嚴經》為乳味。《華嚴經》雖為乳味，但象徵的眾味之初，眾教之首，顯示佛說法以頓為先，如《法華玄義》卷 10：

〈方便品〉云：我始坐道場，觀樹亦經行。...我始坐道場，即是明頓。何者？從兜率下，法身眷屬，如陰雲籠月共降母胎。胎若虛空，常說妙法。乃至寂滅道場，始成正覺，為諸菩薩純說大乘，如日初出前照高山。此明釋迦最初頓說也。

〈序品〉云：佛放眉間光遍照東方萬八千土，觀聖主師子演說經法，微妙第一教諸菩薩。次云：若

遭苦，為說涅槃盡諸苦際。即是現在佛先頓後漸。³⁷

此引《法華經》之〈序品〉、〈方便品〉為佐證，證明先頓後漸之說法，以象徵著華嚴為頓教部，如日初出先照高山。而此頓教法，未必純教法身菩薩，亦有凡夫大根性者，如《法華玄義》卷 10：

文云：又見諸如來自自然成佛道，世尊在大眾敷演深法義。次即云：一一諸佛土聲聞眾無數。即是古佛先頓後漸。.....如此等初頓，未必純教法身菩薩，亦有凡夫大根性者。即有兩義，當體圓頓得悟者，即是醍醐。初心之人，雖聞大教，始入十信，最是初味。初能生後，復是於乳。何

³²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2, a29-b1)

³³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3, b9-14)

³⁴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0, a29-b2)

³⁵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9, a16-17)

³⁶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9, a26-b1)

³⁷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6, c28-p. 807, a12)

者？雖言是頓，或乘戒俱急，或戒緩乘急，如此業生，無由自致，必須應生引入七處八會。大機扣佛，譬忍辱草，圓應頓說，譬出醍醐。³⁸

又《法華玄義》卷 10：

又頓教最初始入內凡，仍呼為乳。呼為乳者，意不在淡，以初故、本故。如牛新生血變為乳，純淨在身，犢子若[口*數]，牛即出乳。佛亦如是，始坐道場新成正覺，無明等血轉變為明，八萬法藏十二部經，具在法身，大機犢子先感得乳。乳為眾味之初，譬頓在眾教之首，故以華嚴為乳耳。三教[案：指頓、漸、不定教]分別，即名頓教，亦即醍醐；五味分別，即名乳教。又約行者，大機稟頓即破無明，得無生忍行如醍醐。又雖稟此頓，未能悟入，始初立行，故其行如乳。若望小根性人，行又如乳。何者？大教擬小如聾如啞，非己智分，行在凡地，全生如乳。以此義故，頓教在初，亦名醍醐，亦名為乳。其意可見也。³⁹

此在在顯示《華嚴經》於頓、漸、不定教等三種教相中，為頓教法之所在，以醍醐味、乳味、初味、根本等來象徵之。若就頓教而言，則為醍醐味；若就漸五味而言，則為乳味。而天台判華嚴為五味之乳味，是具有多層涵義的，如以乳味象徵著眾味之初、頓教為眾教之首，此象徵華嚴乃為根本教法，佛陀於菩提樹下所覺悟之法，三藏十二部由此而流出。因此，以此而稱華嚴為乳味。另也說明大根器眾生雖秉此頓法，但卻未能悟入，所以其行稱之為乳味。又華嚴若對聲聞、緣覺而言，如聾如啞，全生如乳。

至於法華與華嚴之差別，在於頓漸五味中，法華以漸圓教來攝受眾生，如《法華玄義》卷 1：

復有義，日光普照高下悉均平，土圭測影不縮不盈。若低頭，若小音，若散亂，若微善皆成佛道。不令有人獨得滅度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，具如今經，若約法被緣，名漸圓教；若說次第，醍醐味相。⁴⁰

又云：

今法華是顯露，非祕密；是漸頓，非漸漸；是合，非不合；是醍醐，非四味；是定，非不定。如此分別此經，與眾經相異也。⁴¹

³⁸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7, a13-26)

³⁹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7, a26-b11)

⁴⁰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3, c1-6)

⁴¹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4, a7-9)

又云：

又異者，餘教當機益物，不說如來施化之意。此經明佛設教元始，巧為眾生作頓、漸、不定顯密種子，中間以頓漸五味調伏長養而成熟之，又以頓漸五味而度脫之。並脫並熟並種，番番不息，大勢威猛三世益物，具如〈信解品〉中說，與餘經異也。⁴²

諸如此類，在在顯示法華與諸經之不同，若就漸五味而言，法華為漸圓教、漸頓教，屬醍醐味，以種種方便善巧攝化眾生，如「此經明佛設教元始，巧為眾生作頓、漸、不定顯密種子，中間以頓漸五味調伏長養而成熟之，又以頓漸五味而度脫之。並脫並熟並種，番番不息。」且認為法華乃直顯圓理，如《法華玄義》卷2：

何者？利根菩薩於彼入妙，與法華不異。鈍根菩薩及二乘人，猶帶方便諸味調伏。方等帶生蘇論妙以待鹿，般若帶熟蘇論妙以待鹿。今經無二味方便，純真醍醐。論妙以待鹿，此妙彼妙，妙義無殊，但以帶方便、不帶方便為異耳。復次，三藏但半字生滅門，不能通滿理，故名為鹿。滿字是不生不滅門，能通滿理，故名妙。能通滿理，復有二種：一、帶方便通滿理，二、直顯滿理。方等、般若帶方便通滿理，今經直顯滿理。故中論云：為鈍根弟子說因緣生滅相，為利根弟子說因緣不生不滅相(云云)。⁴³

此說明法華不帶方便，直顯圓滿教理，所謂「今經無二味方便，純真醍醐。」、「今經直顯滿理」，以顯示法華與諸經之不同。且認為法華是圓頓教，如《法華玄義》卷10：

今依《法性論》云：鈍根菩薩三處入法界，初則般若，次則法華，後則涅槃。因般若入法界，即是華嚴海空。又華嚴時節長，昔小機未入，如聾如瘡，今聞般若，即能得入即，其義焉。……又解，般若之後明華嚴海空者，即是圓頓法華教也。何者？初成道時，純說圓頓。為不解者大機未濃，以三藏、方等、般若洮汰淳熟，根利障除，堪聞圓頓，即說法華開佛知見，得入法界，與華嚴齊。⁴⁴

而此法華之圓頓，與華嚴是相通的，此說明漸次根機入法界之情形，有三種：第一種是藉由頓漸五味之修習，至般若之淘汰，其根機已熟聞般若而入法界。

⁴²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4, a9-15)

⁴³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2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96, b28-c11)

⁴⁴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0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8, a2-16)

第二種是藉由頓漸五味之修習，修至法華時，則直接開示悟入佛知見，得入法界。如《法華玄義》卷 10：

若至法華，覺悟化城，云非真實。汝等所行是菩薩道，即是合法；汝實我子，即是合人。人法俱合，自鹿苑開權，歷諸經教，來至法華，始得合實。⁴⁵

第三種則是於涅槃時，得入法界。而不論般若時、法華時、涅槃時，其所入法界，是與華嚴等齊的。由此可知，華嚴圓頓教為根本教法，漸次鈍根眾生藉由漸五味之修習，於法華時，匯入華嚴法界，如《法華玄義》卷 10：

問：菩薩因法華入法界，與華嚴合。不見因華嚴入一乘與法華合？

答：華嚴入法界，即是入一乘(云云)。⁴⁶

另外，也顯示了華嚴通於後時，而不拘於二七日說，此可從天台以通別五時來判教可知，如《法華玄義》卷 10：

五、料簡者，為三意：一、約通別。二、益不益。三、約諸教通別者。夫五味半滿，論別，別有齊限；論通，通於初後。若華嚴頓乳，別但在初，通則至後。故無量義云：次說般若歷劫修行，華嚴海空，法華會入佛慧，即是通至二經。⁴⁷

此顯示華嚴為根本教，其教義是通於法華、般若的。所不同者，華嚴以頓滿教來呈現一乘教義，法華則以廢半明滿來顯一乘圓教，如《法華玄義》卷 10：

若華嚴頓滿大乘家業，但明一實不須方便，唯滿不半，於漸成乳。……若法華付財，廢半明滿。若無半字方便調熟鈍根，則亦無滿字開佛知見，於漸成醍醐。如來殷勤稱歎方便者，半有成滿之功。意在此也。⁴⁸

又云：

若約二法論開合者，約半滿兩教。初明華嚴之滿，若眾生無機，次約滿開半，次方等對半明滿，次般若帶半明滿，次法華捨半明滿。始則從滿開半，終則廢半歸滿(云云)。⁴⁹

⁴⁵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9, b11-14)

⁴⁶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9, b27-c1)

⁴⁷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9, c1-6)

⁴⁸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9, a16-24)

⁴⁹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11, a1-5)

此亦說明了華嚴、法華皆為滿教，而於漸五味所担綱角色是不同的，華嚴為頓滿教，於說法之初顯滿；法華捨半明滿，於漸五味之終顯滿，顯示了此二經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有關天台對諸經之分判，基本上，是涉及了對眾生攝化之融不融問題。換言之，即是半教與滿教融不融問題，此可就四句來表達，如《法華玄義》卷10：

總就諸教，通作四句。華嚴、三藏非合非不合。方等、般若一向不合，法華一向合，涅槃亦合亦不合。何者？涅槃為末代更開諸權，引後代鈍根，故言亦不合。⁵⁰

此四句，如下圖表所示：

諸經	四句
華嚴	非合非不合
三藏	
方等	不合
般若	
法華	合
涅槃	亦合亦不合

由此可看出，天台之判教，著眼於對眾生的攝化上，以此來判法華為圓為妙。其它諸經則存在著帶有方便之問題，而未加開顯，此如方等、般若。至於華嚴則為頓滿教，於教義上為「圓兼別」，故無法攝二乘。⁵¹

因此，對天台而言，華嚴雖為頓滿教（圓頓教）兼有別教之方便，並未加以開顯之，而法華則是不帶方便，直顯圓滿教理。所以，判法華為純妙、純圓。

⁵⁰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0 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09, b24-27)

⁵¹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0：「三、約行人心者。脫〔案：說〕華嚴時，凡夫見思不轉，故言如乳。說三藏時斷見思惑，故言如酪。至方等時被挫耻伏，不言真極故如生蘇。至般若時，領教識法如熟蘇。至法華時破無明，開佛知見。受記作佛心已清淨，故言如醍醐。行人心生，教亦未轉；行人心熟，教亦隨熟。」(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810, b3-9)

（二）華嚴之判教

華嚴宗對諸經典所作的分判，主要針對一乘、三乘之差別來入手，⁵²且以本、末教來加以區分之。⁵³以《華嚴經》為別教一乘（究竟一乘），用以顯示一乘之不共三乘，於《華嚴經》以外的諸經則為三乘教，而《法華經》所担綱之角色，乃引三乘入一乘，稱之為同教一乘（方便一乘）。因此，可看出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皆屬一乘圓教，但所担綱之角色卻不同，《華嚴經》著眼於直顯一乘教義，《法華經》則著重於引三乘入一乘。如智儼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卷1：

華嚴一部是一乘不共教，餘經是共教一乘，三乘、小乘共依故。又華嚴是主，餘經是眷屬。以此準之，諸部教相義亦可解。如法華經宗義是一乘經也，三乘在三界內，成其行故；一乘三界外，與三界為見聞故。餘義準可知。⁵⁴

此以華嚴為不共教之一乘，而法華經屬引三乘入一乘，為方便一乘。藉由法華經之「三車、一車」〔羊車、鹿車、牛車、大白牛車〕來說明三乘、一乘之差別。又如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1：

又一乘義者，分別有二：一者正乘，二者方便乘。

正乘，如華嚴經說，亦如前分別。

方便乘者，分別有十：一、對三寶分別，佛寶是一乘法，僧是三乘。何以故？佛同無盡故，法、僧則不定。……七、對一乘三乘小乘分別，一乘是一乘，三乘等是三乘。何以故？一乘則無盡故，三乘等則不定。八、對大乘中乘小乘分別，大乘即是一乘。何以故？大乘尊上，即無盡故，中乘小乘，義則不定，如經會三歸一故。九、對世間出世間出出世間分別，出出世間，則是一乘，餘則三乘。何以故？出出世間勝同無盡故，餘二則不定。如法華經界外露地別索車者，即是其事。十、對譬喻

⁵² 此從智儼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、《華嚴經五十要問答》、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……，及法藏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等可得知，主要皆以一乘、三乘來作切入點。

⁵³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：「初約教者。然此五教相攝融通有其五義。一或總為一。謂本末鎔融唯一大善巧法。[12]二或開為二。一本教。謂別教一乘為諸教本故。二末教。謂[13]小乘三乘。從彼所流故。又名究竟及方便。以三乘小乘望一乘悉為方便故。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82, a13-18)
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：「第六教起前後者。於中有二。初明稱法本教。二[38]明逐機末教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82, b18-19)

⁵⁴ 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69, p. 523, b7-12)

分別，如王髻中明珠及大王等，即是一乘寶珠，繫汝衣裏及窮子等，即是三乘。何以故？髻珠王祕甚深故，餘則不定。此依法華經說。

上來所辨，於眷屬經中，欲顯圓通無盡法藏一乘教義故，於方便之處，示一乘名，令進入者易得解故，作如是說。

若橫依方便進趣法門，即有二義通說一乘，一、由依究竟一乘教成。何以故？從一乘流故，又為一乘教所目故。二、與彼究竟圓一乘為方便，故說一乘，非即圓通自在義也。餘義準可知。⁵⁵

此以正乘、方便一乘，來分判華嚴、法華之差別。且以十種來說明何謂方便一乘，即是於方便之處來顯一乘，由此方便之處而漸引入一乘中。所謂：「於眷屬經中，欲顯圓通無盡法藏一乘教義故，於方便之處，示一乘名，令進入者易得解故，作如是說。」換言之，所謂方便一乘，可以有多種之呈現方式，此中所舉十種，也只是略舉而已。可從三寶分別來說明，以佛寶為一乘，以法、僧是三乘。因為顯佛之無盡。乃至亦可從一乘、三乘、小乘之分別來說明，以一乘為無盡。若從大乘、中乘、小乘來分別，則大乘即是一乘，因為以大乘尊上，為無盡故。若就世間、出世間、出出世間分別，則以出出世間為一乘，因出出世間為無盡故。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，顯示了方便一乘有諸多種。⁵⁶

至於為何施設方便一乘？為何於三乘中說一乘，此不外乎針對眾生之根機不定、無我真如平等之故，智儼以八意來說明之，如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卷 2：

問：一乘語字，幾意故說？

答：有八意說。

一、為不定機性聲聞，通因及果，故說一乘。

二、為欲定彼不定性菩薩，令不入小乘，故說一乘。

三、據其法，真如是一。諸乘皆依真如，以體攝相，故說一乘。

四、據無我等，無人我理既是通法。大小乘共據無我理通，故說一乘。

五、據解脫等，大小諸乘脫煩惱障。據脫障通，故說一乘。

六、據性不同，聲聞身中，先修菩薩種性，後入聲聞。約性二處是通，故說一乘。

七、據得二意，此有兩二意。……

⁵⁵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 1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38, a10-b27)

⁵⁶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 3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66, c24-28)

八、據為化意，佛為聲聞作聲聞佛。所以同彼聲聞者，欲令彼修聲聞行。故現同小佛，欲攝末歸本，導我此身即是一乘。據能緣化心故說一乘。

約此八意，括聲聞乘本來是一。唯聲聞人不了自法，謂言有別。意思住聲聞行，從彼愚故諸佛所訶。今一乘所救者，據此病別也。此文義在《攝論》也。⁵⁷

此八意，是依據《攝大乘論》（詳參附錄）。另外，智儼又以共教、不共教來區分一乘，以不共教一乘代表華嚴，以共教一乘說明小乘、三乘所說的一乘，如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卷1：

問：一乘教義分齊云何？

答：一乘教有二種：一、共教，二、不共教。

圓教一乘所明諸義文文句句皆具一切，此是不共教，廣如華嚴經說。

二、共教者，即小乘、三乘教，名字雖同，意皆別異，如諸大乘經中廣說。……可類準知。⁵⁸

因此，可知以不共教一乘顯示華嚴教義文文句句皆具足一切。而諸小乘、大乘經中，亦有所謂的一乘，而此只是名同一乘，而義卻有所別。有關智儼所說之一乘，整理如下圖表：

華嚴經	諸經
正乘	方便乘
究竟一乘教	
不共教一乘	共教一乘
主伴經	眷屬經

至於法藏對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之不共教一乘、共教一乘（究竟一乘教、方便乘）的看法，基本上依循著智儼來分判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。法藏於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以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來區分一乘，如其云：「初、明建立一乘者，然此一乘教義分齊，開為二門：一、別教。二、同教。」⁵⁹而所謂的別教一乘，主要在於彰顯華嚴一乘之不共三乘，⁶⁰且以稱法本

⁵⁷ 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卷2 (CBETA, T45, no. 1869, p. 536, a25-b22)

⁵⁸ 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69, p. 522, b1-11)

⁵⁹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77, a13-14)

⁶⁰ 有關三乘、一乘之不同，法藏以十點來說明，如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

教、逐機末教，來分判一乘、三乘之差別，⁶¹如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 1：

六、教起前後者，於中有二：初、明稱法本教，二、明逐機末教。

初者，謂別教一乘，即佛初成道第二七日，在菩提樹下，猶如日出先照高山，於海印定中同時演說十法門，主伴具足圓通自在，該於九世十世盡因陀羅微細境界。即於此時一切因果理事等一切前後法門，乃至末代流通舍利見聞等事，並同時顯現。何以故？卷舒自在故。舒則該於九世，卷則在於一時。此卷即舒，舒又即卷。何以故？同一緣起故，無二相故。經本云：於一塵中，建立三世一切佛事等。又云：於一念中，即八相成道，乃至涅槃流通舍利等。廣如經說。是故依此普聞一切佛法並於第二七日，一時前後說，前後一時說。如世間印法，讀文則句義前後，印之則同時顯現。同時前後，理不相違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準以思之。⁶²

此以稱法本教，來代表華嚴別教一乘，而其特色在於十法門主伴具足圓通自在，該於九世十世盡因陀羅微細境界，於此時一切因果理事等一切前後法門，乃至末代流通舍利見聞等事，並同時顯現。

而所謂的同教一乘，亦可指三乘中之一乘，未必專指指法華。法藏以七種角度來詮釋同教一乘得知，如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 1：

二、同教者，於中二。初分諸乘，後融本末。初中有六重：一、明一乘，於中有七：

初、約法相交參以明一乘，謂如三乘中，亦有說因陀羅網及微細等事而主伴不具。或亦說華藏世界，而不說十等。或一乘中亦有三乘法相等，謂如十眼中亦有五眼，十通中亦有六通等，而義理皆別。此則一乘垂於

章》卷 1：「然此一乘三乘差別，諸聖教中，略有十說。一、權實差別，以三中牛車亦同羊鹿，權引諸子務令得出。是故臨門三車，俱是開方便門，四衢道中別授大白牛車，方為示真實相。……十、本末開合差別。如大乘同性經云：所有聲聞法、辟支佛法、菩薩法諸佛法，如是一切諸法，皆悉流入毘盧遮那智藏大海。此文約本末分異，仍會末歸本，明一乘三乘差別顯耳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78, b16- p.477, a27)

⁶¹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 1：「初約教者，然此五教相攝融，通有其五義：一、或總為一，謂本末鎔融唯一大善巧法。二、或開為二，一、本教，謂別教一乘為諸教本故。二、末教。謂小乘三乘，從彼所流故。又名究竟及方便。以三乘小乘望一乘悉為方便故。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82, a13-18)

⁶²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 1 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82, b18-c5)

三乘，三乘參于一乘。是則兩宗交接連綴引攝成根欲性，令入別教一乘故也。

二、約攝方便。謂彼三乘等法，總為一乘方便故，皆名一乘。所以經云：諸有所作皆為一大事故等也。

三、約所流辨。謂三乘等，悉從一乘流故。故經云：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等。又經云：毘尼者即大乘也。

四、約殊勝門。即以三中大乘為一乘，以望別教，雖權實有異，同是菩薩所乘故。故經云：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。又云：止息故說二等。此文有二意：一、若望上別教，餘二者則大小二乘也。以聲聞等利鈍雖殊同期小果故，開一異三故。若望同教，即聲聞等為二也。又融大同一故。

五、約教事深細。如經云：我常在靈山等。

六、約八義意趣。依《攝論》。如問答中辨。

七、約十義方便。如《孔目》中說。

依上諸義，即三乘等並名一乘，皆隨本宗定故，主伴不具故。是同非別也。⁶³

此說明了三乘與一乘法相交參之情形，雖然三乘中有一乘，但與華嚴別教一乘畢竟是不同的，此在於三乘中雖說因陀羅網及微細等事而主伴不具，或雖說華藏世界而不說十等。而為何於三乘中安置一乘？目的在於引入別教一乘。另亦可從約攝方便、約所流辨、約殊勝門、約教事深細、約八義意趣、約十義方便等來說明同教一乘與三乘之關係。

對《法華經》之分判，主要以同教一乘視之，此所謂的同教一乘，是指以三乘為方便，而引之入一乘，如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：

第二、教義攝益者。此門有二：先辨教義分齊，後明攝益分齊。初中又二：先示相，後開合。初中有三義。

一者如露地牛車自有教義。謂十十無盡主伴具足。如華嚴說。此當別教一乘。二者如臨門三車自有教義。謂界內示為教，得出為義。仍教義即無分。此當三乘教。如餘經及瑜伽等說。三者以臨門三車為開方便教。界外別授大白牛車。方為示真實義。此當同教一乘。如法華經說。⁶⁴

此則引《法華經》之「三車、一車」來說明三乘、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之區別。

⁶³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78, c11-p. 479, a12)

⁶⁴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：「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80, a5-14)

而對此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、三乘之區別，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進一步說明彼此開合之關係，如其云：

二、開合者，有二。先別，後總。
 別中，一乘三乘各有三句。
 三乘三句者
 或具教義，約三乘自宗說。
 或唯教非義，約同教一乘說。
 或俱非教義，約別教一乘說。為彼所目故也。
 一乘三句者。
 或具教義，約自別教說。
 或唯義非教，約同教說。
 或俱非教義，唯約三乘教說。隱彼無盡教義故。
 後總者。
 或教義俱教。以三乘望一乘故。
 或教義俱義。以一乘望三乘故。
 或具此三句，約同教說。
 或皆具教義。各隨自宗差別說矣。⁶⁵

此對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、三乘之差別作了區分，且進一步指出此三者所扮演角色之不同。從各自不同的立場來看教義，如以同教一乘立場來看別教一乘，則唯有義而無教，此似符合了天台對《華嚴經》之分判為「圓兼別」，而大不攝小，故於小根器不融。若以同教一乘來看三乘，則唯教而非義。若以三乘看別教一乘，則非教非義。如以三乘來看同教一乘，則唯義而非教。若以別教一乘來看三乘，則非教非義。如下圖表所示：

立場	三乘三句	一乘三句
自宗說	具教義	具教義
同教一乘說	唯教非義	唯義非教
彼此相望	俱非教義，約別教一乘說。 為彼所目故也。	俱非教義，唯約三乘教說。 隱彼無盡教義故。

而此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、三乘之施設，在於攝化不同根機，如三乘以攝界內

⁶⁵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80, a14-23)

機為主，同教一乘則先以三乘引之而後入一乘，別教一乘則直以一乘引之，如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 1：

二、明攝益分齊者。於中有三：

一、或唯攝界內機令得出世益，即以為究竟。此約三乘當宗說，亦如《瑜伽》等辨。

二、或攝界外機，令得出出世益方為究竟。此有二種：

若先以三乘令其得出，後乃方便得一乘者。此即一乘三乘和合說，故屬同教攝。亦名迴三入一教。此如《法華經》說。

若先於一乘已成解行，後於出世身上證彼法者。即屬別教一乘攝。此如〈小相品〉說。

三、或通攝二機令得二益。此亦有二：

若先以三乘引出，後令得一乘。亦是三一和合，攝機成二益。故屬同教，此如《法華經》說。若界內見聞，出世得法，出出世證成。或界內通見聞解行。出世唯解行。出出世唯證入。此等屬別教一乘。此如《華嚴》說。⁶⁶

因此，若是以攝化界外根機而言，法華先以三乘為方便，而漸引入一乘，屬於「迴三入一」之同教一乘。而華嚴直以一乘教導之，屬別教一乘。若就通攝界內、界外根機而言，法華同教一乘仍先以三乘來攝界內機，而後以一乘引之，所以是三乘、一乘合論，來攝化界內、界外眾生。法藏對法華此看法，也合乎了天台分判法華於半滿教相合之說。至於別教一乘，於界內、界外，皆以一乘而引之，所不同者，在於見聞、解行、證入而作區分罷了。有關法華、華嚴，雖有同教一乘、別教一乘之差別，但基本上皆以得出出世間之一乘為主，所不同者，在於對三乘眾生之攝化上。

因此，法藏以有無二乘之對象，來說明華嚴別教一乘、法華同教一乘之不同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：

一乘二者：

一、破異明一，如《法華經》破二實滅，及《涅槃經》破無佛性，俱是對權會破，方說一乘。

⁶⁶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 1 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80, a23-b9)

二、直體顯一，如《華嚴經》，不對二乘，無所破故，為大菩薩直示法界成佛儀故。是故初說華嚴無權可會，終說涅槃會前諸權。是即非盡權無以顯實，是俱名一乘。⁶⁷

《華嚴經》因為無二乘對象，而無權法可破，亦無權法可會，故以直顯方式來顯示一乘，所謂「直體顯一」。而《法華經》則須面對二乘問題，故以遮破方式來顯一乘，所謂「破異明一」。又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：

一乘三者：

- 一、存三之一，如《深密》等說。
- 二、遮三之一，如《法華》等。
- 三、表體之一，如《華嚴》等。⁶⁸

此在在說明了《法華經》以三乘為方便，一乘為究竟，屬「遮三之一」。而《華嚴經》是直就一乘而論一乘，屬「表體之一」。

除了以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區分一乘之外，法藏亦就絕想一乘、佛性一乘、密意一乘等來明之，⁶⁹甚至可就四句明一乘、三乘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：

是故通說，有其四句：

- 一、或唯三無一，如《俱舍》等。
- 二、或唯一無三，如《華嚴》等。
- 三、或亦一亦三，此有二位。
- 初、三實一權，如《深密》等。
- 後、一實三權，如《法華》等。
- 四、或非一非三，約理絕言故。……

是故一乘三乘有存有泯，諸說不同。或聞唯破二乘，即謂唯約不定種性。或聞無二亦無三，即謂大乘實教亦破。或聞不破大乘，即謂大乘權教亦存。今釋有二位，一約事破二乘實滅。⁷⁰

⁶⁷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14, b20-26)

⁶⁸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14, c6-8)

⁶⁹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：「一乘隨教有五。一別教一乘云云。二同教一乘云云。三絕想一乘。如楞伽。此頓教。四約佛性平等為一乘[18]等。[19]此終教云云。五密[20]義意一乘。如八意等。[21]此約始教[22]云云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82, a22-26)

⁷⁰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14, c8-19)

又如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：「由此鎔融有其四句：一、或唯一乘，謂如別教。二、或唯三乘，如三乘等教，以不知一故。或亦

又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：

是故通論，總有五位：

一、根本一乘教。此如《華嚴》說。

二、密意小乘教。

三、密意大乘教。

四、顯了三乘教。上三如《深密經》說。

五、破異一乘教。如法華、涅槃等說。

此上四門既圓通無礙，是即前後即無前後，無前後即前後，皆無障礙。

思准之耳。⁷¹

依法藏之看法，始、終、頓、圓教皆可視為一乘，只是角度不同而已，而圓教又分為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，如下圖表所述：

五教	一乘	諸經論
圓教	別教一乘（根本一乘、直體顯一乘）	華嚴
	同教一乘（破異一乘、破三顯一、引三入一、迴三入一、遮三之一）	法華
頓教	絕想一乘。	楞伽
終教	佛性平等為一乘	勝鬘、起信論
始教	密意一乘	攝論

對華嚴宗而言，判華嚴、法華皆為圓教一乘，所不同者，是以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來區分之。而不論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，其教義皆涉及了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」之思想內涵，所不同者，在於是否主伴具足重重無盡。

為何判華嚴為別教一乘？此主要在於顯示華嚴一乘別於三乘，在於凸顯華嚴一乘教法與三乘之不同。⁷²

一亦三，如同教。四、或非一非三，如上果海。此四義中，隨於一門皆全收法體。是故諸乘或存或壞，而不相礙也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79, c27-p. 480, a2)

⁷¹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15, b27-c3)

⁷² 如法藏藉由法華大白牛車與三車來明之，如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 1：「分相門者，此則別教一乘別於三乘，如《法華》中，宅內所指門外三車誘引諸子令得出者；是三乘教也；界外露地所授牛車，是一乘教也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77, a20-23)

為何判法華為同教一乘？主要在於說明法華同教一乘，是引三乘入一乘。說明一乘、三乘法相彼此交參，如一乘垂於三乘，三乘參于一乘，雖也論及了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」、因陀羅網等觀念，但基本上未具足主伴之關係，如所謂「即三乘等並名一乘，皆隨本宗定故，主伴不具故。是同非別也。」所以，以同教一乘來明之。此同教一乘之施設，依法藏之看法，在於「兩宗交接連綴引攝成根欲性，令入別教一乘故也。」其它亦可就約攝方便、約所流辨、約殊勝門、約教事深細等來說明同教一乘與三乘之關係。即視三乘為一乘之方便，或認為三乘從一乘所流出，或直就大乘為一乘，或以法華靈山事法之深細來顯示一乘。

諸如此類，皆說明了同教一乘與別教一乘之差別。此亦可就德量之差別來說明之，⁷³若就三乘、一乘之德量來說，三乘之牛車不具諸德量；同教一乘之大白牛車雖具諸德，但未具有主伴互攝，故未達重重無盡之德量；別教一乘因主伴具足，故形成互遍互攝重重無盡之德量，且《華嚴經》對此廣明之。

在清·續法《賢首五教儀》中，則以直顯教來說明華嚴別教一乘，如《賢首五教儀》卷1：「此一時中，為圓頓大根眾生轉無上根本法輪，名為直顯教，令彼同教一乘人等轉同成別，所謂初善或曰初分時入也。」⁷⁴又云：「譬如日輪出時名晝，沒時名夜。菩薩智輪亦復如是，教化眾生言其止住前劫後劫，華嚴直顯教中開發眾生宿世善根」⁷⁵甚至以「直顯、開顯」、「流出、會歸」等來區分華嚴與法華之不同，如《賢首五教儀》卷4：

八、料揀性宗一乘同教與一乘別教濫，亦五差異：

一、開顯直顯異，

同教開顯，開前三乘之權，顯今一乘之實，法華云：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……

⁷³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：「四、德量差別，謂宅內指外，但云牛車不言餘德。而露地所授七寶大車，謂寶網寶鈴等無量眾寶而莊嚴等。此即體具德也。又彼但云牛不言餘相，此云白牛肥壯多力其疾如風等。用殊勝也。又云：多諸僮從而侍衛等。行眷屬也。此等異相並約同教一乘。以明異耳。又彼三中牛車唯一，以彼宗明一相方便無主伴故。此則不爾，主伴具足攝德無量。是故經云：我有如是七寶大車，其數無量。無量寶車非適一也，此顯一乘無盡教義。此義廣說，如《華嚴》中。此約別教一乘以明異耳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77, c4-16)

⁷⁴ 《賢首五教儀》卷1 (CBETA, X58, no. 1024, p. 631, c6-8 // Z 2:9, p. 4, d6-8 // R104, p. 8, b6-8)

⁷⁵ 《賢首五教儀》卷1 (CBETA, X58, no. 1024, p. 636, a13-15 // Z 2:9, p. 9, a1-3 // R104, p. 17, a1-3)

別教直顯，直顯一乘根本實義，無有昔權可對說故，華嚴云：此法門名為演說如來根本實性不思議究竟法。此法門唯為趣向大乘菩薩說，唯為乘不思議乘菩薩說，如日初出先照須彌山等諸大山王，是則合共為同不共名別也

二、會歸流出異，同教是會歸，謂三乘咸會一乘，九界同歸佛界。《法華》云：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，今皆修行大乘空義。……

三、廢立普容異，……

四、圓融無盡異，……

五、性具性起異，……⁷⁶

此說明法華同教一乘在於開顯，開三乘之權，顯一乘之實，以廢立、圓融、性具來顯之。而華嚴別教一乘則是直顯一乘根本法義，無有昔權可對說⁷⁷，所呈現為普容、無盡、性起之法界。

* * * * *

若從天台頓漸五味的判教上看，在在顯示《華嚴經》為頓滿教之特質，以象徵著乳味為眾味之初，頓教為眾教之首，此頓教即是醍醐味，其對漸根器眾生而言，於此法門未能轉其根性，故全生如乳。而《法華經》所扮演之角色，有二：會三歸一、開三顯一。所謂會三歸一，是視三乘為方便，一乘為究竟，引三乘入一乘。所謂開三顯一，是以開權顯實，開顯三乘即一乘。對天台而言，著眼於「開權顯實」，來顯示三乘即一乘，以此彰顯《法華經》之特色，而不同於往昔以三乘為一乘之方便來詮釋《法華經》。

至於華嚴宗，則以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，來分判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。此用意在於彰顯《華嚴經》別教一乘之特質，不共於三乘。而視《法華經》為同教一乘，則用以說明《法華經》之一乘，乃與三乘之所共，並未具足主伴重重無盡。

⁷⁶ 《賢首五教儀》卷4 (CBETA, X58, no. 1024, p. 663, c1-p. 664, c15 // Z 2:9, p. 35, c11-p. 36, d7 // R104, p. 70, a11-p. 72, b7)

⁷⁷ 《賢首五教儀開蒙》卷1：「別三時者，第一日出先照時。為圓頓大根眾生。轉無上根本法輪。名為直顯教。令彼同教一乘人等。轉同成別。所謂或日初分時入。初善是也。故華嚴云。譬如日出。先照須彌山等諸大高山。如來亦復如是。成就無邊法界智輪。常放無礙智慧光明。先照菩薩諸大山王。法華方便品云。我始坐道場。時即自思惟。若但讚佛乘。眾生沒在苦。不能信是法。破法不信故。信解品云。爾時長者。處師子座。眷屬圍繞。諸人侍衛。出內財產。注記券疏。窮子見父。馳走而去。即勅使者。追捉將來。窮子驚喚。迷悶躡地。其經即是華嚴梵網等也。」(CBETA, X58, no. 1025, p. 689, a12-21 // Z 2:9, p. 60, b6-15 // R104, p. 119, b6-15)

有關天台、華嚴宗，對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之分判，如下圖表所示：

〈天台宗對華嚴經、法華經之分判〉

天台宗		華嚴經	法華經		
三種教相	頓	頓滿教 （頓在眾教之首）	漸圓教 （頓漸五味，堪聞圓頓即說法華）	非頓非漸	廢半明滿
	漸				
	不定				
化法四教		圓兼別	圓	妙（絕待妙）	
二乘		不融	融		
		非合非不合 （不涉二乘）	合		
權實		實兼權	蓮華三部曲	為實施權--為蓮故華開權顯實--華開蓮現廢權立實--華落蓮成（非權非實）	

〈華嚴宗對華嚴經、法華經之分判〉

華嚴宗	華嚴經		法華經	
一乘(本) 三乘(末)	一乘	別教一乘	一乘	同教一乘
		唯一無三		一乘三乘相合
		根本一乘 直顯一乘 表體之一		破異一乘 開顯一乘 遮三明一 迴三入一
本教 末教	稱法本教		融本末	

四、結語

從上述之探討可得知，不論天台宗對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之分判，或華嚴宗對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之分判，基本上，可看出皆以圓教一乘的角度來切入這兩部經。所不同者，皆賦予了這兩部經的特質性，天台宗以「開權顯實」來開顯《法華經》之「半滿相合」特質，華嚴宗以別教一乘來直顯《華嚴經》之重重無盡法界。

由於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所攝化對象之不同，而呈現其教法之不同，《華嚴經》因未涉及聲聞、緣覺，以一乘為主導，直接彰顯了一乘教義之重重無盡，至於《法華經》則面對三乘、一乘之問題，而以「開權顯實」來說明三乘即一乘。因此，可得知此二部經有直顯一乘與開顯一乘之不同。雖然皆屬於圓教一乘，但對於一乘所扮演之角色，彼此是有別的，各自有其特色，藉由天台、華嚴對此二經所作的分判，以凸顯此二經典之特色。

在華嚴宗以一乘與三乘的對決，來說明《華嚴經》一乘之不共三乘，以彰顯《華嚴經》一乘教義主伴具足之重重無盡法界。在天台宗則以三乘、一乘所面對之問題，以決了三乘即一乘，決了聲聞經即諸經之王，來顯示《法華經》之特色，誠如憨山德清所說：「不知法華，則不知如來救世之苦心。」⁷⁸此亦顯示了面對漸次根機之眾生，藉由法華時之引進，以便入華嚴法界。

參考文獻：

1.原典文獻

- 《妙法蓮華經》。CBETA, T09, no. 262。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。CBETA, T09, no. 278。
- 《攝大乘論本》。CBETA, T31, no. 1594。
- 《攝大乘論釋》。CBETA, T31, no. 1597。
-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。CBETA, T33, no. 1716。
- 《法華玄義釋籤》。CBETA, T33, no. 1717。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。CBETA, T35, no. 1732。

⁷⁸《憨山老人夢遊集》卷18：「不知法華，則不知如來救世之苦心。不知楞嚴，則不知修心迷悟之關鍵。不知楞伽，則不辨知見邪正之是非。」(CBETA, X73, no. 1456, p. 590, c23-p. 591, a1 // Z 2:32, p. 234, b14-16 // R127, p. 467, b14-16)

《華嚴經探玄記》。CBETA, T35, no. 1733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。CBETA, T35, no. 1735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》。CBETA, T36, no. 1736。

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。CBETA, T45, no. 1866。

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。CBETA, T45, no. 1868。

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。CBETA, T45, no. 1869。

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。CBETA, T45, no. 1870。

《華嚴經旨歸》。CBETA, T45, no. 1871。

《摩訶止觀》。CBETA, T46, no. 1911。

《賢首五教儀》。CBETA, X58, no. 1024 // Z 2:9 // R104。

《賢首五教儀開蒙》。CBETA, X58, no. 1025 // Z 2:9 // R104。

2. 中日文專書、論文

陳英善（2001）。〈從「開權顯實」論法華之妙〉。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十四期。

陳英善（2004）。〈論「五味半滿相成」所建構的天台判教體系〉。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十七期。

附錄 [八意圖表]

《攝大乘論》	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卷 2
為引攝一類 及任持所餘	一、為不定機性聲聞，通因及果，故說一乘。
由不定種性 諸佛說一乘	二、為欲定彼不定性菩薩，令不入小乘，故說一乘。
	三、據其法，真如是一，諸乘皆依真如，以體攝相，故說一乘。
法無我	四、據無我等，無人我理，既是通法，大小乘共據無我理通，故說一乘。
解脫等故	五、據解脫等，大小諸乘脫煩惱障，據脫障通，故說一乘。
性不同	六、據性不同，聲聞身中，先修菩薩種性，後入聲聞。約性二處是通，故說一乘。
得二意樂	七、據得二意。此有兩二意。 <u>初二意</u> 者。 佛意欲攝一切有情得同自體意樂，我既成佛，彼亦成佛。據此意樂，故說一乘。自體有法性為自體。 第二、佛先為彼聲聞授記，欲發聲聞平等意樂，我等與佛平等無二，佛為此意與諸聲聞等皆受記。據佛等意，故說一乘。 <u>第二義</u> 於一言下有二義。 一、實聲聞攝，從自體意樂。 二、有實菩薩，名同聲聞，及菩薩化為聲聞。 於一授記下，有其二義。據一受記意樂，故說一乘。
8.化究竟 說一乘 (T31,no.1594, p.151,b17-20)	八、據為化意，佛為聲聞作聲聞佛。所以同彼聲聞者，欲令彼修聲聞行。故現同小佛，欲攝末歸本。導我此身，即是一乘。據能緣化心，故說一乘。

《攝大乘論》	《攝大乘論釋》
1.為引攝一類	為引攝一類謂為者。引攝不定種性諸聲聞等令趣大乘。云何當令不定種性諸聲聞等。皆由大乘而般涅槃。
2.及任持所餘	及任持所餘者，謂為任持不定種性諸菩薩眾令住大乘。云何當
3.由不定種性諸佛說一乘	令不定種性諸菩薩眾不捨大乘。勿聲聞乘而般涅槃。為此義故佛說一乘。
4.法無我	由不定等句義，已說法無我解脫，乃至廣說。此中復由別意趣力唯說一乘。何別意趣。謂法等故等。法等故者。法謂真如，諸聲聞等同所歸趣。所趣平等，故說一乘。 無我等故者。謂聲聞等補特伽羅。我皆無有。由無我故。此是聲聞，此是菩薩，不應道理。由此無我平等意趣，故說一乘。
5.解脫等故	解脫等故者。謂聲聞等。於煩惱障同得解脫，故說一乘。如世尊言。解脫解脫無有差別。
6.性不同	性不同故者，種性差別故。以不定性諸聲聞等，亦當成佛。由此意趣，故說一乘。
7.得二意樂	得二意樂故者，得二種意樂故。 一、攝取平等意樂。由此攝取一切有情。言彼即是我，我即是彼。如是取已，自既成佛，彼亦成佛。由此意趣故說一乘。 二、法性平等意樂。謂諸聲聞法華會上蒙佛授記，得佛法性平等意樂，未得法身。由得如是平等意樂。作是思惟，諸佛法性即我法性。 復有別義，謂彼眾中有諸菩薩，與彼名同蒙佛授記。由此法如平等意樂，故說一乘。

8.化究竟 說一乘	言化故者，謂佛化作聲聞乘等。如世尊言：我憶往昔無量百返依聲聞乘而般涅槃。由此意趣，故說一乘。以聲聞乘所化有情由見此故，得般涅槃。故現此化究竟故者，唯此一乘最為究竟，過此更無餘勝乘故。聲聞乘等有餘勝乘，所謂佛乘。 由此意趣，諸佛世尊宣說一乘。 卷 10(T31, no. 1597, p. 377, c12-p. 378, a22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